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少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61至65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